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K TEL : 27708668 FAX : 27707388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  
提交本會就「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  
的意見書

(1) 本會對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對勞審處所進行的全面、細緻及周詳的檢討報告表示欣賞，並認為這將為日後對勞審處進行更全面、更徹底的改革踏出了第一步。

(2) 然而，本會就報告書內容仍然有若干方面有所質疑，並將提出建議，望當局妥為參考，本會的意見如下：

(3) 尋求和解的次數

3.1 本會同意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可繼續為入稟的申索作出尋求和解的嘗試；然而，本會認為尋求和解的嘗試只應維持於「過堂」聆訊時一次性由審裁官來處理。

3.2 本會認為勞審處調查主任無須於調查階段再給予和解嘗試，因為，這只會使剛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調解的申索及答辯雙方短時間內重覆一次和解，結果只會耽誤雙方的時間。

3.3 本會認同審裁官有法律方面的訓練及訴訟經驗，會較調查主任更有效地協助訴訟雙方解決糾紛。但，本會認為審裁官在「過堂」聆訊時已經作出調解的嘗試後，不應再於「審前聆訊」或審訊時再作出調解嘗試，因為這將為訴訟雙方，特別是申索人一方構成極大壓力。

#### (4) 預約制度

4.1 本會認為電腦化預約程序雖然方便，但對於一些沒有接制電話或手提電話的申索人而言，這安排形同虛設。本會建議審裁處在維持電腦化預約程序時，應增聘人手直接接聽登記電話，以方便有需要人士。

#### (5) 《條例》第 13(1)條

5.1 本會反對報告書的「建議 15」，將申索擇定在入稟後不早於 20 天及不遲於 45 天進行首次聆訊的建議。本會認為這建議有違勞審處「提供一個快捷、簡單」的解決糾紛的原則。

5.2 這建議亦漠視現時本港整體僱員的不利情況。蓋申索人多為被解僱僱員，他/她都希望儘快解決有關申索，以便尋找工作。推遲首天聆訊日，將使經濟狀況本已差或不佳的申索人，因等待聆訊期間而不便尋找工作而陷於經濟困難。

5.3 又或，若推遲首天聆訊日期至 45 天，申索人在這段期間覓得工作機會的可能性亦越高，若剛上班便需請假處理申索必對申索人構成不便。將申索擇定在入稟後不早於 20 天及不遲於 45 天進行首次聆訊的建議，勢使申索人陷於這段期間找不找工作的兩難。

5.4 本會建議為方便僱員進行申索，將申索擇定維持在入稟後不早於 10 天及不遲於 30 天進行首次聆訊的措施，以便申索人儘快完成訴訟，方便他們尋找工作。

5.5 另外，本會建議勞審處應定出申索個案最高結案時間的目標。本會認為申索案件由登記到審結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本會認為這做法既有利於訴訟雙方儘快解決有關案件，同時，亦有利於勞審處編排訴訟案件的程序。

## (6) 限定訟費

6.1 本會認為工作小組應對「限定上訴訟費」的建議再予認真考慮(有關觀點已載於報告書第 5.126)。本會認為只有「限定上訴訟費」才能貫徹勞審處作為一個「便宜」的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亦避免一些財力雄厚的僱主以「必定上訴」作為威脅，阻嚇僱員進行申索。

6.2 本會亦認為「限定上訴訟費」同時可維護勞資審裁處的尊嚴，以免一些財雄勢大的僱主以「無論如何必定上訴」為由，漠視勞審處所作出的審訊過程及作出的判決。

6.3 本會認為若不「限定上訴訟費」勢將對入息及資產處於法援署要求的「邊緣」的僱員，陷於相當尷尬的境地。

6.4 本會建議為貫徹勞審處「便宜」解決勞資糾紛的原則，有關訴訟上訴一方在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時，該署應豁免上訴人的資產審查，讓上訴一方可繼續就案件的法律觀點進行上訴，而無需因可能出現的龐大的法律開支而受到窒礙。

## 7 不就訟費作出命令

7.1 本會支持「不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提議。如同本會建議的 7.1 項一樣，若維持上訴訟費的命令，勢必阻嚇僱員提出上訴，即使上訴人有足夠的法律理據。

## 8 強制執行裁斷

8.1 本會認為即使保留強制執行裁斷時執達主任的開支，有關部門可考慮先

墊付有關開支，後再向被規定被強制執行裁斷一方收取有關款項。這做法可以免除申索一方就同一申索作出雙重的付出。

## 9 審裁官

9.1 本會認為應該於「報告書」「建議 34」中加入為審裁官更了解本地僱員工作狀況、一般薪酬趨勢、家庭入息狀況等培訓，讓審裁官更了解香港各行業僱員的困境，以避免審裁官因不了解情況，而向申索人作出脫離實際的和解建議的窘境，使申索人(大部份為僱員)難堪。

9.2 本會認為應在審裁官人際溝通技巧培訓中，加入情緒控制的培訓，以免審裁官間或情緒失控，謾罵訴訟雙方。

9.3 另外，本會認為審裁官培訓中應加入調解處理技巧，以免經常給予申索人一種強迫僱員和解的印象，或過於渴望訴雙方達成和解，以至給予人們審裁官不願意審裁的負面形象。

## 10 調查主任

### 10.1 同本會建議 10.1

## 11 審裁處所在的樓宇和位置

11.1 本會同意應該把勞資審裁處搬遷至一座專門為法庭用途而建，並且

地點適中的獨立建築物。

11.2 然而，本會認為要根本解決報告書中第 VI.B 部所關注的事項，根

本解決的辦法，除了搬遷至新建議的法院大樓外，更需要增加勞資審裁處的整體處理能力，包括增加法庭數至至少 15 個、增聘審裁官、調查主任、登記處人員及支援人員如保安員、清潔員等，以解決現時勞審處運作上的亂象。

11.3 本會認為在未解決搬遷勞審處的問題前，有關當局亦需要增撥資源，解

決現時始創中心勞審處的問題。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04 年 12 月 7 日